

收稿日期:2021-05-15

城乡一体化背景下农民公共精神现状及其培育路径

唐萍¹, 范玉洁²

(1. 盐城师范学院 法政学院, 江苏 盐城 224007; 2. 河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新乡 453007)

摘要:农民公共精神培育有利于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有利于提高农村治理现代化水平,有利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在城乡一体化发展背景下,受经济、文化、环境、传统价值观念以及基层组织等因素影响,在乡农民公共认知有所提升,公共参与仍显薄弱;离乡农民公共生活不断丰富,公共精神发展不足;返乡农民公共认知相对完善,公共参与积极性受限。需要通过构建新型农业发展模式,优化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选树农村先进典型,健全乡规民约,完善农村基层组织运行机制等路径,加强对农民公共精神的培育。

关键词:城乡一体化;农民;公共精神;乡村全面振兴;农村治理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1)04-0045-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生活化研究”(17BKS114)。

作者简介:唐萍(1969—),女,江苏盐城人,盐城师范学院法政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范玉洁(1998—),女,河南新乡人,河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1.04.050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由“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成为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其中城乡发展的不平衡、乡村发展的不充分成为主要矛盾主要方面的突出表现,也是需要着力解决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持续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统筹城市与乡村、工业与农业、市民与农民协调发展,实现城乡政策平等、工农产业互补、市民与农民待遇一致,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城乡一体化背景下,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在城乡之间流动,带来了城乡经济、生态等多方面的一体化,而当前至关重要的公共精神一体化尚未实现。农民公共意识薄弱,公共参与、公共关怀不足问题凸显。农民公共精神不健全不完善,直接制约着农民自我实现、农村加速进步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因此,城乡一体化背景下农民公共精神培育成为新时代我国重要的时代课题。笔者旨在通过探讨城乡一体化背景下农民公共精神现状、分析影响农民公共精神培育的主要因素,并针对性地提出培育农民公共精神的路径,以期提升农民公共意识,助力我国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一、农民公共精神的内涵和培育意义

(一)公共精神的内涵

探讨农民公共精神培育,首先要弄清楚公共精神的内涵。基于研究背景差异,中外学者对公共精神内涵作出了不同阐释。罗伯特·帕特南立足西方社会的公民传统以及政治现实对公共精神进行解读,认为:“公共精神是孕育于公共社会之中的位于最深的基本道德和政治价值层面的以公民和社会为依归的价值取向,它包括民主、平等、自由、秩序、公共利益和负责任等一系列最基本的价值命题。”^[1]袁祖社从主客观相统一的角度出发,认为:“公共精神是在公共生活中,社会成员对公共生活的规范准则在主观上的认同,它表现在人们对客观行动的遵守与执行。”^[2]戚万学从公私角度出发,认为:“公共精神是公民摆脱了私人界限与个人功利,在建构公共秩序、参与公共事务、改善公共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公共态度与行为方式。”^[3]综合上述学者观点,笔者认为:公共精神是指公民在社会公共生活中表现出关注公共事务和整体发展的价值取向,并积极进行公共关怀与公共参与的态度与行为的统一。

公共精神作为现代社会文明与成熟的重要标志,发挥着对公民进行价值塑造和行为引导的重要作用。对于生活在广大乡村的农民来说,其公共精神的培育重点在于培育农民的公平正义感、公共理性、村庄责任感及团结协作意识等方面。公平正义感反映农民对社会分配、利益得失以及是非对错的认知;公共理性反映农民在公共生活中对平等沟通、宽容理解以及参与奉献的认同;村庄责任感主要体现在农民村庄建设与管理过程中的责任心;团结协作意识主要体现在农民与农民之间、农民与基层自治组织之间、基层自治组织内部之间等相互支持、紧密合作的意识。

(二)城乡一体化背景下培育农民公共精神的现实意义

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是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高农村治理现代化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是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内容。广大农民作为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主体和城乡一体化成果的享有者,培育其公共精神是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必然要求。

1. 培育农民公共精神有利于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乡村是与城镇共生、互促进,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的人类活动的主要空间之一。乡村振兴是基于农村发展实际所提出的阶段性发展目标,是补短板之举,是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应有之义。培育农民公平正义感,有利于提升农民社会获得感与归属感,明确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全体农民共建共享文明富裕的现代化生活,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培育农民公共理性有利于促进公益事业改革,构建文明乡风,形成乡村振兴的明晰思路,为乡村振兴的实现提供良好的环境支撑;培育农民村庄责任感,加强农民自我发展能力,实施精准有效的系统对策,提高农村自治能力与自治水平,实现农村可持续发展,不断为乡村振兴注入新鲜活力;培育农民团结协作意识有利于发挥人财物的最大效益,凝心聚力,保证农村发展质量,促进农业结构转型升级。新时代农民公共精神的提升是赢得乡村振兴全面实现的重要条件。

2. 培育农民公共精神有利于提高农村治理现代化水平

农村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各个环节紧密联系,农村治理水平现代化是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基础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加强

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4]。培育农民的公平正义感有利于践行农村法治,保证全体农民共享现代化成果,全面推进农村治理现代化进程;培育农民的公共理性有利于实现农民德治,将社会秩序、行为规范内化于农民心中,顺利推进农村现代化进程;培育农民的村庄责任感与团结协作意识有利于完善农民自治,强化农民在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主人翁意识,科学推进农村治理现代化进程。“三治”治理体系是对人民当家作主执政理念的贯彻落实,是提高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必然要求,是解决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应有之义。通过“三治”融合,形成多元化的农村治理体系,因地制宜满足农民的多元化需求,最终走向善治,提高农村治理现代化水平。

3. 培育农民公共精神有利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党的十九大提出“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这是改变我国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与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安排一脉相承。城乡融合既是路径也是目标,包括城乡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多方面的融合发展。经济融合是最根本也是最直接的,培育农民公共精神有利于公共要素在城乡之间持续流动,达到城乡经济互惠目标,缩小城乡经济差距,实现经济融合发展;政治融合主要包括政治目标、手段及发展结果等方面的融合,培育农民公共精神有利于政策的制定落实准确有效,实现以城带乡、工农互助,保证城乡融合发展方向不偏差;文化融合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部分,没有文化融合,城乡融合发展是走不远的,培育农民公共精神有利于文化要素在城乡之间不断流动,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社会融合力求实现市民与农民权利与义务平等,即在医疗卫生、教育、就业、养老等方面的平等,培育农民公共精神有利于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建设水平,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物质保障;生态融合表现在城乡生态数量与质量方面,培育农民公共精神有利于更好地开发农村特有的生态资源,促进城乡生态治理理念与方式相互借鉴,建设生态安全、环境宜居的生活环境。

二、城乡一体化背景下农民公共精神现状及影响因素

(一)城乡一体化背景下农民公共精神现状

为了解城乡一体化背景下农民公共精神的现状,笔者根据农民的流向,将农民分为“在乡农民、离乡农民、返乡农民”,对不同农民群体公共精神现状进行分析。选取了河南省新乡市的尚村、定国村、吕村、堡上村、秦庄村、下焦庄村共6个村301名村民为调查对象,其中有在乡农民65人,离乡农民190人(农民工81人,拆迁户65人,个体劳动者44人),返乡农民46人。通过发放问卷及面对面访谈等方式,对其公共精神现状展开调查,得出如下结论:在乡农民公共认知有所提升,公共参与仍显薄弱;离乡农民公共生活不断丰富,公共精神发展不足;返乡农民公共认知相对完善,公共参与积极性受限。

1. 在乡农民公共认知有所提升,公共参与仍显薄弱

在这里,“在乡农民”是指拥有农村户籍,生活在农村并进行农业生产种植的人。他们生活环境相对封闭,生活方式较为单一。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在城镇观念与农村传统观念的碰撞下,在乡农民公共精神发生了变化。通过对新乡市6个村子65名在乡农民进行面对面访谈与问卷调查,发现在乡农民公共精神认知得到更新,但在具体情境中原有认知却发生了异化。

访谈中,在谈及“如何理解公平正义”这个问题时,“在乡农民”大多从机会、过程和结果三个方面来解释公平,从法律方面来强调正义。从访谈结果来看,在乡农民对公平正义形成了较为全

面和正确的认知。在问卷“你认为自己公平正义感强吗?”的回答上,16.9%的在乡农民选择不强,53.9%的在乡农民选择比较强,9.2%的在乡农民选择非常强,并有20%的在乡农民选择不关心。而在问题“若邻居部分利益被村干部侵犯,你是否会公开支持邻居维权?”中,表示会公开支持邻居维权的在乡农民仅有4人,占受访人数的6.2%,有73.8%的在乡农民表示自己心中会有不满但不会付诸实际行动,20%的在乡农民明确表示该情况与自己无关,不会公开支持。结合访谈结果与问卷数据,可以看出在乡农民对公共精神的认知难以落实到行动上,大多数人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对他人利益得失不作表示。在公共理性方面,笔者对此次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河南省新乡市6个村庄所组织的捐款进行观察发现,不少在乡农民积极参与村庄捐款,却不过问活动出处与款金归处,反映了在乡农民虽有公共参与意识,但其对公共活动的认识仅停留在现象表面,公共参与缺乏效度。在村庄责任感问题上,问卷中关于“你认为村庄建设的主力军是谁”这一问题,78.5%的在乡农民选择农民,9.2%的在乡农民选择村委会,12.3%的在乡农民选择不知道。大多数农民看到了自己的责任所在,而在与参与调查的6村村委负责人进行访谈时,不止一个负责人讲到“村民对有偿公共劳动表现较为积极,对无偿公共劳动兴趣不高”。在团结协作意识方面,在乡农民思想与行为不一致的现象也广泛存在。一方面充分肯定团结协作的重要意义,另一方面又在日常生活中表现出对基层组织、对邻里的不信任。可见,在乡农民公共精神各个方面表现在具体情境中往往没有做到认知与行为的统一。

2. 离乡农民公共生活不断丰富,公共精神发展不足

离乡农民是指离开家乡、移居城市但仍持有农村户籍的人,主要是农民工、拆迁户以及个体劳动者。生活环境的转变使其公共生活领域扩大,公共参与增多,公共精神有所发展。但受多种因素影响,不同群体的公共精神之间又存在着一定的问题。

(1)农民工公共行为受到影响,公共认知仍显不足。本文所讲的农民工是指拥有农村户籍而在城市从事部分基础工作的工人。农民工在城市中生活受到城市生活习惯的直接影响,个人不规范行为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但除明令禁止的公共场合外,农民工大声喧哗、霸占公共资源的现象仍较常见。可以看出这种行为的变化是受限于外部条件,缺乏农民工的主观认同,农民工公共精神仍存在较大问题。通过问卷对河南省新乡市81名农民工日工作时长进行调查分析,75.3%的农民工日工作时长达到了10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占据大多农民工一天时间的二分之一左右,生活环境及生存压力留给农民工反思自我和思考社会的时间较少,公共精神极易被忽视。访谈发现,不少农民工认为城市环境中的生活准则与原有认知有出入,并且这些出入也加剧了自己生活与心理上的负担。因此,在农民工的基本生活需求尚未满足时,其公共精神培育还需要一个漫长过程。

(2)拆迁户公共精神被动提升,公共精神培育主动性缺乏。与农民工不同,拆迁户在主观思想上想要融入城市生活。但对于农村拆迁户移居城市来说,也伴随着许多大大小小的问题。由较为简单封闭的生活环境转换到较为复杂广泛的生活环境所产生的问题;由熟人社会转换到陌生人社会所产生的问题;由第一产业转换到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所产生的问题,等等。农村拆迁户移居城市,生活质量与水平并不能在短时间内提高,幸福感得不到满足,他们的生活重心仍停留在适应城市生活方面,尚未独立思考个人素质的提升。与此同时,拆迁户已经脱离了土地,迫切需要融入城市生活,在大多情况下他们受周围市民影响,潜移默化地接受公共生活领域所倡导的价值观念,公共精神被动提升。这种被动提升使拆迁户缺乏培育自身公共精神的主动性意识,对其公共精神的培育存在着一定阻力。

(3)个体劳动者公共精神相对健全,公共精神仍有提升空间。公共精神孕育于公共生活之

中。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个体劳动者受周围市民较强的公共意识与公共关怀影响,公共参与较广泛且频繁,其客观上具备了发展公共精神的条件。另外,城市中个体劳动者基本生存条件可以得到保障,工作与生活方面拥有获得感与归属感,主观上具备了发展公共精神的条件。对比参与调查的农民工、拆迁户、个体劳动者的问卷数据,个体劳动者在公平正义感、公共理性、村庄责任感以及团结协作意识等方面均强于农民工及拆迁户,公共精神相对健全,但个体劳动者公共精神尚需进一步完善。如受个人工作和认知水平限制,在社区治理的参与上仍有不足,对公共精神具体内容的认知还不够深刻等。

3. 返乡农民公共认知相对完善,公共参与积极性受限

返乡农民是指拥有农村户籍,由农村移居城市后再次移居农村的人。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农民返乡创业,不少农民再次回到农村发展。城市生活环境向农村生活环境的转换,使返乡农民公共精神的发展处于城市价值观念与传统价值观念的二元矛盾之中。

根据查阅相关信息以及与河南部分返乡农民进行交流发现,其价值观念的二元矛盾主要体现在:城市生活中强调公平正义与农村以血缘和地缘为纽带的生活习惯所导致的对公平正义的忽视之间的矛盾;城市生活中强调公共理性与农民较强的面子心理之间的矛盾;城市生活中独立自主、责任感要求强与农村社会依赖他人、责任感较弱之间的矛盾;城市中倡导的团结协作意识与农民追求自我提高、忽视团结协作之间的矛盾。价值观念存在的二元矛盾实质上是返乡农民在城市生活中发展起来的公共精神与所处的农村社会环境难以协调的结果。这些矛盾影响着返乡农民已形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共精神在农村的发扬,影响其参与公共生活的积极性。

(二)城乡一体化背景下影响农民公共精神培育的因素

农民公共精神的缺乏,不利于农村各方面发展,难以真正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笔者认为,农村经济发展水平、文化水平、社交环境、传统价值观念以及农村基层组织运行状况是城乡一体化背景下影响农民公共精神培育的因素。

1. 经济发展水平是影响农民公共精神培育的根本因素

经济决定政治、文化,经济是引领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是城乡公共精神水平存在差异的根本原因。2020年《中国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指出,2019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差额为26338元,比上年扩大1704元,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差距仍在不断扩大^[5]。在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中,人的需求从低到高依次被分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以及自我实现需求^[6]。马斯洛认为,每个人都有这五种需求,并且这五种需求将成为一种激励,使人在不同成长阶段呈现出不同需求。生理与安全需求是个体最基本的需求,基本需求的实现以经济基础为必要条件。个体在这两种基本需求得到实现后才会获得满足,并产生行动力追求高层次需求。同时,人们在追求高层次需求时,其基本层次需求并不会消失,但会产生需求的主从之分,各层次需求之间相互依存。我们强调的公共精神从属于五大需求中的自我实现需求,经济水平的提高会不断满足农民的基本需求,使其产生追求高层次需求的行动力,而满足程度不同,行动力大小也就不同。这便是不同农民群体公共精神有所发展但仍存在问题、存在差异的根本原因。

2. 文化水平高低是影响农民公共精神培育的内在因素

文化是人类社会相对于经济、政治而言的精神活动及其产物,影响着人们的认识活动、实践

活动、思维方式以及交往行为和交往方式,文化水平的高低成为影响农民公共精神培育的内在因素。在新乡市参与调查的农民中,85.4%的农民受教育程度在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水平。农民文化水平低,其对公共精神的理解把握有一定难度,便会对公共精神培育的重要性及必要性认识不到位。农民有限的公共认知使其公共关怀与公共参与具有一定局限性。当前受经济、地理环境等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农民不能像城市居民一样享受到文化馆、博物馆、公共图书馆这些公共服务,乡镇文化站、农家书屋等场所并未充分发挥实效。另一方面,农村思想文化教育水平有限。优质的教育资源容易向城市倾斜,大多优秀人才择业选择偏向城市,农民文化水平的提高缺少优质的教育资源。农村教育缺阵地、缺资源的问题制约着农民文化水平的提高,进而影响着农民公共精神的培育。

3. 社交环境是影响农民公共精神发展的直接因素

社交环境是人在生活中进行交往和发展的具体环境。关于环境和人之间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著作——《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曾批判旧唯物主义的环境决定论,强调环境与人之间是相互影响的。市民和农民各自创造了不同的生活环境,他们又分别在不同环境影响中进行价值判断与选择。城乡一体化背景下,不同农民群体处于不同的社交环境之中。在乡农民处在长久以往的熟人社会中,积极主动进行公共关怀和公共参与的人数较少,缺少培育公共精神的积极氛围;离乡农民由于社交环境变化对其生活提出新要求,一定程度上更新了自身的价值观念与价值准则,不同群体之间公共精神培育氛围的差异也使其公共精神处于不同发展水平;返乡农民公共精神的二元矛盾是城乡环境差异下的直接产物。正如马克思所言:“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7]因此,农民的公共精神在社交环境的影响下呈现不同特点。

4. 农村传统价值观念是影响农民公共精神培育的重要因素

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中对农民及农村的本质作出过详细阐述,即血缘和地缘是农村社会的纽带,每个人都是社会关系形成的中心,这是一种不同于西方团体格局的差序格局^[8]。在这种社会关系中,自我主义是最大的特征。农民的社会关系以自我为中心,通过血缘、地缘等因素相互联系。这种自我主义模糊了人们的公私界线,公私观念体现出极大的相对性。“站在任何一圈里,向内看可以说是公,是群;向外看可以说是私,是己”^[9],农民在享受权利时将自己划在集体内,在履行义务时却将自己划在集体之外,产生农民公共参与幻象。城乡一体化发展打破血缘、地缘的界限,农村传统价值观念不可避免地受到不同程度冲击,农民公共精神得到一定的发展。但是仍有不少农民受传统价值观念影响,公私界限混淆,以自我为中心,村庄责任感、团结协作意识淡薄。他们根据亲疏远近进行价值判断与价值选择,没有道德标准,坚持个人利益至上,进而导致其公平正义理解偏差、公共理性不足。另外,我国传统的“小富即安”观念使许多农民缺乏开拓意识与创新精神,缺乏村庄责任感,远离公共事务,不愿公共参与。

5. 农村基层组织运行机制是影响农民公共精神发展的关键因素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团支部、村妇代会、村民兵连及“两新”组织共同构成了农村基层组织结构,“农村基层组织不仅是农民个体融入农村社会治理过程最重要的平台,也是其参与国家事务的微观组织载体”^[10]。因此,农村基层组织运行机制是影响农民公共精神发展的关键原因。近些年,农村基层组织开始关注农民公共精神培育,农民公共精神得到一定发展,但仍有不足。原因在于,一方面,不少农村基层党组织对培育公共精神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作为农村领导核

心,站位不高,视域固化,往往重物质文明建设轻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决策重点放在经济与社会发展等方面,对农民公共精神培育的重要性没有深刻认识。另一方面,农村各个基层组织之间缺乏系统、整体思维,没有发挥基层组织的最大合力,各有管理侧重点却又往往都忽视公共精神的培育。此外,农村基层组织考核机制不完善,农民公共精神培育缺乏有效监督。尽管上级部门在农民公共精神培育方面提出要求,但由于考核指标单一,农村基层组织上报虚假材料的现象时有发生,农民公共精神培育没有真正落到实处。农村基层组织作为农村改革发展的战斗堡垒,农民公共精神培育离不开农村基层组织的引导。

三、城乡一体化背景下农民公共精神的培育路径

城乡一体化背景下,培育农民公共精神要立足农村实际,从构建新型农业发展模式、优化农村公共文化服务、选树农村先进典型、健全乡规民约、完善农村基层组织运行机制等方面来培育。

(一)构建新型农业发展模式,奠定农民公共精神培育基础

物质决定意识,物质是人类生存的基石、精神发展的前提。经济是农民生存发展的根本,培育农民公共精神首先要注重发展农村经济,要构建有特色、有规模、有后劲的新型农业发展模式。新型农业发展模式旨在实现农业高质量多业态融合发展,建立专业化分工、一体化协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联结发展模式,从而融通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与供应链,实现更大效益。构建新型农业发展模式一要坚持政府部门的引导。政府部门要把握规律,开发符合农村发展、适应市场需求的特色产业。政府在给予政策、资金、技术支持的同时,加强专业人士对新型农业发展模式的研究,为新型农业发展模式提供指导与保障。二要坚持城乡互动。城乡之间存在生产与消费的依存关系,要因地制宜推进“社区支持农业(community-supported agriculture, CSA)”发展模式,综合考虑供给与需求两方面,加强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联系,共担农业发展风险,共享农产品收益,建立城乡互促互助的新型农业发展模式。三要培养专业化管理队伍。新型农业发展模式改变了以往以家庭为单位的分工模式,主张角色分工,有效合作。构建新型农业发展模式要培养一批“有文化、懂科技、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11],保证新型农业发展模式的科学性、可持续性以及经济价值增长的长期性。

(二)优化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农民公共认知

农民文化水平作为影响公共精神培育的内在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对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提出了新诉求。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内涵丰富,既包括硬件基础设施配备,也包括文化知识传授、文化的传播与传承等方面的内容。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完善是培育农民公共精神的重要保障。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方面要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方式建设符合农民发展需要、农民满意的村落文化、农家书屋这些公共服务资源,避免供给内容同质化。另一方面要挖掘“线上+线下”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保证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持续性。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还要从教育入手,强化农民对公共精神的认识、理解、认同与践行。如开展“村长与村民同讲公共精神”活动、开展农民公共精神“互赞互评”会、举办公共精神宣传教育巡展活动、开展农民公共精神教育大课堂等。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既要结合时代要求,开发新资源,让优质资源更多地向农村倾斜,也要善用传统资源,重新开发农村戏台、祠堂等资源的公共教育价值,以提高农民对村庄的归属感与责任感,加强对农民的公共关怀。

(三)健全乡规民约,规范农民公共活动

乡规民约是立足乡土社会、基于合意制定或约定俗成、对共同体成员产生约束和指引作用的

成文和不成文的行为规范^[12]。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发挥乡规民约在社会规范与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乡规民约不同于法律,法律具有强制性和一致性,而乡规民约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并且受地区影响,乡规民约形式多样。比起法律,乡规民约更接地气,更贴合村民实际,对法律起着辅助作用。培育农民公共精神,可以通过健全乡规民约来规范农民公共活动。随着城乡一体化的发展,传统乡规民约已不能完全适应社会需要,为更好地发挥乡规民约在农民公共精神培育过程中的作用,需要对其进行完善。一方面,要对传统乡规民约进行“扬弃”,破除旧风俗,树立新风尚,摒弃“人情社会”的落后价值观念,积极倡导公平正义、公共理性、村庄责任感以及团结协作等价值观念;另一方面,乡规民约作为法律的补充,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为导向,赋予乡规民约新的时代内涵。新乡规民约的制定要坚持农民在制定过程中的主体地位,整合农民在农村社会产生的实践经验,内容要合民意、集民智、聚民心。

(四)选树农村先进典型,推动农民公共精神内涵式发展

毛泽东曾说过:“典型本身就是一种政治力量。”先进典型承载着正确的价值取向与时代诉求,抓先进典型是我们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手段。培育农民公共精神可以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效应,推动农民公共精神内涵式生长。树立农村先进典型,一要充分发挥乡贤的引领作用。“生于其乡而众人共称其贤者为乡贤”^[13],发挥乡贤的引领作用首先要加强乡贤人士公共精神培育,保证先进典型教育的正确方向。成立乡贤会,组织乡贤参与村庄治理,利用其在村庄的地位、优势组织公共活动,实现农村基层组织与传统民间组织协同培育农民公共精神。建立乡贤文化馆,提升乡贤荣誉感,提升农民对乡贤的认同感,激发农民培育公共精神的主动性。二要发挥“五好家庭”“道德模范”的示范作用。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广泛宣传道德模范,引导人们向道德模范学习。培育农民公共精神,可以通过开展“五好家庭”“道德模范”等评比活动,将农民公共精神素养纳入评比内容,积极创新评选活动形式,营造崇尚公共精神的浓厚氛围,激发农民培育公共精神的积极性。

(五)完善农村基层组织运行机制,引导农民公共精神科学发展

农村基层组织作为党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农民公共精神培育过程中无疑发挥着引领作用。党管“三农”工作是优良传统,也是政治优势,还是广大农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农村发展的领导力量,必须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法治化与规范化,健全农村基层党组织考核与问责机制,实行农民公共精神培育党委负责制,推动形成“五级书记”共抓农民公共精神培育的工作格局,做好“传帮带”。要妥善协调农村基层党组织与其他基层组织之间的关系。农村基层党组织是领导核心,在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治理水平的同时,要不断加强其他基层组织建设,明确各基层组织定位,避免出现“空壳”组织,发挥基层组织最大合力,多渠道保证农民公共参与。要对农村基层组织成员进行恰当激励,包括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提升其学习进步的积极性,增强其在农民公共精神培育工作中的角色认同,激发农村基层自治组织活力,不断优化农村基层组织运行机制,为农民公共精神培育做好有力引导。

“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14]城乡一体化背景下,培育好农民公共精神是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的重要内容。同时,公共精神作为农民参与公共生活的必备条件,在农村治理方面也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培育好农民的公共精神对农民实现自我、构建和谐农村和国家稳定发展都有着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1] 罗伯特 D. 帕特南. 使民主运转起来[M]. 王列,赖海榕,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104.

- [2] 袁祖社. “公共精神”: 培育当代民族精神的核心理论维度[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1): 108 - 114.
- [3] 戚万学. 论公共精神的培育[J]. 教育研究, 2017, 38(11): 28 - 32.
- [4]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17 - 10 - 28(1).
- [5] 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 2020 中国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报告[R].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20: 14.
- [6] Maslow A H.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J]. Psychological Review, 1943: 370 - 396.
- [7]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0.
- [8]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9: 23 - 31.
- [9] 杨玉宏. “差序格局”思想的现代诠释[J]. 学术界, 2013(2): 145 - 156.
- [10] 谢元. 新时代乡村治理视角下的农村基层组织功能提升[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20(3): 38 - 42.
- [11] 崔锐. 为什么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J]. 人民论坛, 2018(28): 80 - 81.
- [12] 孟祥林. “村官缺位+乡贤补位+管理归位”: 乡村治理走向乡村善治的问题与出路[J]. 盐城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 39(2): 1 - 7.
- [13] 金根. 社会治理视域下的乡规民约研究: 基于文本的考察与分析[D]. 南京: 南京大学, 2015.
- [1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119.

Current Situation and Cultivation Path of Farmers' Public Spiri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TANG Ping¹; FAN Yu-jie²

(1.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Yancheng Teachers University, Yancheng, Jiangsu, 224002;

2. College of Marxism,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Xinxiang, Henan, 453007, China)

Abstract: The cultivation of farmers' public spirit is conducive to realizing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improv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and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context of urban-rural integration, under the influence of economy, culture, environment, traditional values and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the public cognition of farmers in rural areas has been improved, notwithstanding the low public participation. The public life of migrant workers in urban areas has been constantly enriched, notwithstanding the insufficient development of public spirit. The public cognition of farmers returning to the countryside is relatively mature, notwithstanding the confined public particip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cultivation of farmers' public spirit by building a new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model, optimizing rural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making rural role models, improving rural regulations and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rural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Key words: urban-rural integration; farmers; public spirit;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rural areas; rur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朱 根〕